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25,726,0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8%，其中17,575,294股（占总股本比例15.1%）为通过公司2015年股东协议购买资产所持有的股票，35,146,750股（占总股本比例18.5%）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持有的股票。股东减持日期自2015年1月16日起，该限制股份已上市流通，远致投资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远致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542,59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726,044	5.08%	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217,575,294股,定向增发取得:35,146,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月)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限制	减持价格的约束	减持原因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36,442,594股	不超36,442,594股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27日	视市场情况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减持股份将由自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减持股份将由自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远致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542,59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就近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收回理财资金金额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36%	138天(自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5日)	2,000	2643

该产品的募集资金用途、产品风险评级、资金支付、资金到账日期：

1.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的募集资金全部为平安银行内部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

2.产品风险评级：该产品的募集资金全部为平安银行内部存款产品，市场风险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挂钩。

3.资金支付：一级(低) (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09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9日（周五）下午在台州市椒江区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9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孙颖女士简历如下：

孙颖女士，1984年6月出生，爱尔兰科斯莫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浙江海正医药有限公司总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孙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28号

证券代码:1520正1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1620正1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136275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26,822,7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999,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6元。2014年9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1196号《验资报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29号

证券代码:1520正1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1620正1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136275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26,822,7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999,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6元。2014年9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1196号《验资报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07号

证券简称:浙江巨化

证券代码:1520正1 证券简称:浙江巨化

证券代码:136275 证券简称:浙江巨化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26,822,7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999,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6元。2014年9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1196号《验资报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1520正1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136275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26,822,7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999,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6元。2014年9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1196号《验资报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1520正1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136275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26,822,7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999,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6元。2014年9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1196号《验资报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